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5执21980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弘钊[ ]有限合伙)，住  
所地上海市虹口区[ ]。

执行事务合伙人[ ](委派代表：[ ]  
[ ])。

被执行人[ ]，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  
[ ]房屋。

法定代表人[ ]。

被执行人[ ]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  
[ ]房屋。

法定代表人[ 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北[ 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京  
[ ]号。

法定代表人[ ]，董事长。

关于原告上海[ ]有限合伙)诉被告  
高[ ]里有限公司、[ ]有限公司、[ ]新  
[ ]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经原告申请，本院依法冻  
结了被告高[ ]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高能时代在  
线股份有限公司 100,000,000 股股份及智[ ]分有限公  
司 23,617.2152 万股股份。经审理，本院作出的(2018)沪  
0115民初9980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[ ]

■ ■ ■ ■ ■ 管理有限公司、■ ■ ■ ■ ■ 有限公司、■ ■ ■ ■ ■  
■ ■ ■ ■ ■ 有限公司至今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依  
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  
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  
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  
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  
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■ ■ ■ ■ ■ 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  
高能时代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100,000,000 股股份；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■ ■ ■ ■ ■ 限公司持有的智胜  
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3,617.2152 万股股份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杨军华

审 判 员 陈建军

审 判 员 张毅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王冠宇

